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10 执 2948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商业广场一期 H 座 32/33 层及 165-166 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7862XQ。

法定代表人：张忠超。

被执行人：翟祥善

被执行人：程玲，

被执行人：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 8 栋 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4316P。

法定代表人：翟祥善。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

行人翟祥善、程玲、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做出的（2022）粤 0310 执 608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3115225.53 元，支付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33552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于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程玲名下：1、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广深东公路西侧立新湖花园金美阁 II 3B [权属证号：5000189381]；2、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区富通*丽沙花都 A 栋 A1 座 8 单元 318 [权属证号：5000192089]。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程玲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广深东公路西侧立新湖花园金美阁 II 3B [权属证号：5000189381] 房产、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区富通*丽沙花都 A 栋 A1 座 8 单元 318 [权属证号：5000192089] 房

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伍晓东
审	判	员	王奇峰
执	行	员	李荣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伊君